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85号

罪犯涂炳耀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4年6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82刑初8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涂炳耀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了(2022)闽05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3日间，该犯明知是犯罪所得而结伙予以转移，转移赃款数额达人民币241000元，并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300元，情节严重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0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066分，共兑换表扬1次。起始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1066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涂炳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